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谢彦辉董事长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谢彦辉董事长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谢彦辉董事长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程序合法合规。

二、谢彦辉董事长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职务。

三、谢彦辉董事长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谢彦辉董事长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李云超_____

2018年8月16日